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吉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湘西创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**吉首市乒乓球馆建设**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吉首市乒乓球馆。

2. 工程地点：吉首市雅溪派出所对面。

3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吉首市乒乓球馆 1005.36 m²，配套建设室外停车场、给排水、电力、绿化等附属工程。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2 日 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2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**2022 年 12 月 25 日。**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4 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标准：合格，并充分满足发包人要求，设计深度符合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建质[2016]247号）；施工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，质量标准为合格；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标准：本工程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品质要求中等及以上档次，其中装饰材料、水电材料等由发包人、工程师、承包人组成材料采购小组认定品牌及材质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陆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（¥ 2676656 元），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，审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额 10%。

2. 发票事宜：

承包人开票必须符合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3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__/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杨艳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 合同协议书；

（2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（3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
（4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3、承包人承诺不得存在挂靠情形、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4、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及管理期间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，并提供该部分人员至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单；承包人承诺依照劳动合同，支付该部分人员工资，并承诺该部分人员在工程施工和管理期间，原则上不得更换。

5、承包人承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负责存储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”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吉首市房地产管理局5楼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成立时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	承包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电子信箱：	电子信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
账　　号：	账　　号：5885 6237 9157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	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